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8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一) 收购方式	10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1
(三) 收购人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四) 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11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一) 资金总额	12
(二) 资金来源	12
(三) 支付方式	12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 已取得批准与授权	12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3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 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影响	15
(一) 对峰华卓立的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 对峰华卓立独立性的影响	16
(三)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6
(四)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峰华卓立交易的情况	17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峰华卓立股票的情况	17
九、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2
十、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2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3
十二、 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3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前 言

致：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卓立”或“公司”或“被收购人”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博深数智收购峰华卓立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影响、收购人与峰华卓立的交易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峰华卓立股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收购人及有关方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3. 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 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 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峰华卓立、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深数智、收购人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峰华卓立 31.1219%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2 名交易对手	指	在本次收购中向收购人转让股份的峰华卓立 12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6 名法人股东
宝睿华	指	共青城宝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恒动力	指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猎投	指	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猎投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踊跃资本	指	深圳踊跃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踊跃成长 2 号新三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厚德信达	指	深圳厚德信达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丹桂顺	指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都唯真	指	成都唯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本所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翰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本所律师	指	湖南翰程律师事务所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博深数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7297U2R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南省湘江新区银盆岭街道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6 栋 3404 房 01 号
法定代表人	彭铁缆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73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超导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耐火材料生产;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装辅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深数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共计两名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铁缆	35,000.00	70.00
2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彭铁缆持有收购人 7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彭铁缆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9 年创办湖南博深实业集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根据彭铁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彭铁缆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铁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收购人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彭铁缆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为专门为本次收购峰华卓立设立的新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实际经营业务，属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

除收购人外，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铁缆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彭铁缆对其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湖南博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8%	企业管理与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服务
2	湖南博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8%	供应链服务提供
3	长沙博深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8%	自持物业及管理
4	海南博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8%	股权投资
5	博桑（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8%	股权投资
6	海南丰锐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7.71%	股权投资
7	海南溉泽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7.71%	股权投资
8	海南启鑫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7.71%	股权投资
9	海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7.71%	股权投资
10	湖南博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88.20%	供应链企业管理咨询
11	海南淳洋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8.20%	股权投资
12	海南丰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8.20%	股权投资
13	博桑供应链（长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6.44%	供应链服务提供

根据上述企业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峰华卓立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铁缆均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4.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	----	----	----	----	-------	-----------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地区的居留权
1	彭铁缆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2	邹美璋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长沙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彭铁缆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386,7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88%，所持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峰华卓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

股份转让方面，博深数智与 12 名交易对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深数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峰华卓立合计 17,471,850 股股份，占峰华卓立股份总数的 31.12%，转让总价款为 13,548.86 万元。

表决权委托方面，博深数智与 6 名峰华卓立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峰华卓立 41.19% 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 本次收购完成后, 博深数智控制峰华卓立 72.31%股份的表决权, 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与 12 名交易对手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同日, 收购人与 6 名峰华卓立股东分别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与屈志、正恒动力分别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 确定了表决权委托和股份质押事项。

(三) 收购人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 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 0.6888%。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合计持有 17,471,850 股股份, 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比例为 31.12%, 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 41.19%股份的表决权, 合计持有 72.31%股份的表决权;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彭铁缆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份, 占峰华卓立总股本的 0.6888%,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峰华卓立 73.00%股份的表决权。收购人成为峰华卓立控股股东, 彭铁缆成为峰华卓立实际控制人。

(四) 本次收购相关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 博深数智作为收购人, 郑重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峰华卓立股份。

2、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 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来源及支付方式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一) 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人与 12 名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标的公司股份 17,471,850 股，共计 13,548.86 万元。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转让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

(二)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峰华卓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峰华卓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三) 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支付方式为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批准与授权

1. 转让方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中，屈志等 6 名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次出让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正恒动力、广东猎投、宝睿华、踊跃资本、厚德信达、丹桂顺共 6 名机构转让方，其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 正恒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峰华卓立）股份的议案，根据《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此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广东猎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4 年第 1 次项目评审会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通过对峰华卓立的股权转让方案。

(3) 宝睿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收购人转让峰华卓立股份、峰华卓立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的事项。

(4) 踊跃资本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收购人转让峰华卓立股份的事项。

(5) 厚德信达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由 5 名合伙人表决通过收购人与厚德信达的《股份转让协议》。

(6) 丹桂顺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股股份以 8.75 元/股转让给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 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 博深数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峰华卓立相关事项, 同意以 135,488,563 元收购峰华卓立 12 名交易对手合计 17,471,850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31.12%), 同意接受峰华卓立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23,122,061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 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全国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
- 2、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同意, 向全国股转系统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 3、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 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官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博深数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取得峰华卓立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加强公司经营，改善新三板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公众公司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能力，择机为公众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收购人与屈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继续聘请屈志任职于标的公司 5 年，并约定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也不得在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以任何形式提供帮助。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公众公司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众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7. 后续增持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黄统华、陈细、冯红健、李强共 4 名峰华卓立股东达成了初步交易意向。根据前述 4 名转让方所持股票状态，预计收购人将于 2024 年 6 月下旬与前述 4 名转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增持峰华卓立股份合计约 5,000,000 股，占峰华卓立股份总数的 8.91%。

六、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影响

(一) 对峰华卓立的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屈志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15.84% 股份，并控制峰华卓立 31% 表决权，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博深数智直接持有峰华卓立 31.12% 的股份，同时接受峰华



卓立 6 名股东所持股份委托表决的比例为 41.19%，合计控制峰华卓立 72.31% 股份的表决权，博深数智成为峰华卓立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铁缆合计控制峰华卓立 73.00% 的表决权，成为峰华卓立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峰华卓立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峰华卓立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峰华卓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峰华卓立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峰华卓立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峰华卓立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峰华卓立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峰华卓立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承诺人将以优先维护峰华卓立权益为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峰华卓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峰华卓立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峰华卓立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峰华卓立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峰华卓立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峰华卓立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峰华卓立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对峰华卓立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与峰华卓立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不存在交易。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峰华卓立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彭铁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if.com

网址: www.hjcif.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峰华卓立 386,700 股股票, 交易价格为 7.5 元/股, 交易金额 2,900,250 元, 本次交易买入股票股份占峰华卓立股权比例为 0.6888%。

除此外,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峰华卓立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时承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 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 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3.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博深数智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峰华卓立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峰华卓立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彭铁缆先生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峰华卓立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峰华卓立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峰华卓立人员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峰华卓立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0731-85147255 邮箱：changsha@hjcif.com

网址：www.hjcif.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峰华卓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峰华卓立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证峰华卓立财务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峰华卓立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峰华卓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峰华卓立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峰华卓立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峰华卓立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峰华卓立机构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峰华卓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峰华卓立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保证峰华卓立资产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峰华卓立的资产全部处于峰华卓立的控制之下，并为峰华卓立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峰华卓立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峰华卓立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五）保证峰华卓立业务独立



1、保证峰华卓立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峰华卓立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峰华卓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作为峰华卓立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六、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影响”之“（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参见“六、本次收购对峰华卓立的影响”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事项郑重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峰华卓立股份。

2、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8.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不向峰华卓立注入金融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峰华卓立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峰华卓立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峰华卓立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在完成对峰华卓立股权的收购后，本公司不会向峰华卓立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峰华卓立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峰华卓立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峰华卓立，不会利用峰华卓立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峰华卓立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在峰华卓立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峰华卓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峰华卓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峰华卓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十、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峰华卓立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和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尚需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本次收购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峰华卓立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座机: 0731-85147255 邮箱: changsha@hjcf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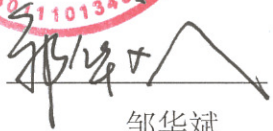
网址: www.hjcfl.com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兴旺科技园B栋15层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博深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邹华斌

经办律师:


胡浩然



陈康睿



胡梦平

2024 年 05 月 22 日